

##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(第二批) 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（第二批，下同）资金兑付工作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补贴对象。**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，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。

**二、补贴资金管理。**此次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。各地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，确保资金按时兑付，不误农时。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地区，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三、补贴依据。**补贴依据为水稻、小麦、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，具体由各县结合实际自行确定。各地结合资金额度、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，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。省黄泛区农场、省正阳种猪场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分别由周口市、正阳县统一组织实施。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比照当地农户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，请有关市县做好相关衔接工作。

**四、补贴资金兑付。**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者手中。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实行“一卡通”集中发放，具体发放流程按照《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补贴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社会化服务组织的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通知补贴对象准备好银行账户等信息，做好信息采集，确保补贴资金顺利发放到位。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确认后的补贴清册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。

#### **五、相关工作要求**

各地应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对于补贴秋玉米种植的相关地区可于7月底前将资金发放完毕，其余地区应在6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完毕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，市、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，抓紧制定实施方案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把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各负其责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抓好落实。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、核实补贴面积、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，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、整理、存档。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补贴资金，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，配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等。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方便农户存取补贴

资金。

(二) 规范发放流程。各地要制定补贴审核、发放、公开公示等环节的具体操作规范，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。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，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数据基础等精准识别实际种粮者。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，对补贴发放名册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，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。

(三) 强化资金监管。各地要进一步强化管理，加大监管力度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(四) 做好政策宣传。向实际种粮者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。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